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破字第2號

聲 請 人 俠客中華科技有限公司

富誠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賴芳員

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破產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按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計徵裁判費。又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以113年度補字第2577號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4年1月20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。茲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9至61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02 書記官 邱雅珍